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專題實施辦法

102 年 11 月 5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1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結合理論與實務，藉由指導老師之從旁輔導，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分析及團隊工作之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發展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題實施小組

為使專題課程能順利運作，本系成立專題實施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 本小組負責本系專題課程之規劃、實施、督導、各項審查作業及相關爭議或問題之解決。
- (二) 本系全體專題指導老師均為本小組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在系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下，召集人負責會議召集、成績彙整登錄及口試安排等各項有關專理事務的協調與處理。
- (三) 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四) 學生如需更換指導老師，得透過本小組與指導老師協調之，經指導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更換，但應於指導老師決定後四週內提出申請。

第三條 課程實施對象

- (一)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含復學生及雙主修學生)。本課程為大三下開始連續兩學期之課程。第一學期修讀及格者，方可修讀第二學期。
- (二) 本課程之授課方式採用彈性指導，指導時間和地點由各指導老師指定之。

第四條 指導老師

- (一) 指導老師最多兩位，其中一位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二)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完成專題書面報告，並輔導學生參與成果發表。
- (三) 每位指導老師每屆至多指導兩組專題。

第五條 專題分組與題目

- (一) 專題以學生自由分組方式進行，除第九條所訂情形外，每組人數以五至六人為限，每班以不超過十組為原則。未符合人數規定之小組須經系主任通過認可。
- (二) 各組學生應與本系網站公告之專題指導老師充分討論專題方向或題目，並於確認專題指導老師後填寫專題計畫申請表(內含專題分組名單及專題題目)，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由班代統一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三) 前項專題分組、指導老師之決定，可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週結束翌日起至大三上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內完成之。
- (四) 專題進行過程中更換題目需經指導老師同意，並重新繳交計畫申請表。

第六條 專題書面報告與成果發表

- (一) 專題第二學期第 8 週之後，由系辦公室舉行公開的專題成果發表會，確切的時間及地點，經本小組決定後公佈之。
- (二) 成果發表會由系主任主持，全體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加。評審當日，學生除公(差)假、喪假及病假外均應出席，病假則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無故不到者，第二學期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各組由系辦安排三名(含)以上評審委員，得遴聘本校相關專業教師、本系畢業校友或業界專家為之。

第七條 成績考核

專題第一學期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專題之執行成效評定分數。第二學期之成績以指導教師評定分數佔 50%，成果發表之成績(由評審委員之總評分平均之)佔 50%。

第八條 實施要點

本辦法實施要點由系務會議另行定之。

第九條 學生專題課程之抵免

為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學生得以計畫成果抵免專題課程，惟需遵循下列規定：

- (一) 計畫類型與資格
 - (1) 計畫須為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2) 學生須為計畫之主要參與者，並提供完整計畫報告書。
- (二) 學生應於專題課程分組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完整相關文件，例如：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及計畫成果報告。申請案經由本小組審核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方可抵免。
- (三) 同一計畫成果不得同時申請抵免其他課程或重複申請。
- (四) 計畫成果之完整性及與專題課程目標之相關性，應以本小組之評定為準，必要時可要求學生補充說明或進行口頭報告。

第十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